
第四章 金融资产的分类

前言

116. 这一章描述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主要的特征及其在货币与金融统计框架内的分类。所建议的分类遵照《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

117. 金融工具包括机构单位之间签定的各种金融契约。金融工具被归类为金融资产或其他金融工具。金融资产是金融债权（例如通货、存款和证券），具有可表明的价值。那些有赖于未来不确定事件发生的其他金融工具（例如信贷额度、贷款承诺和信用证等金融担保和承诺）不属于金融资产，它们被归类为其他金融工具。

118. 在拥有伊斯兰银行体系的国家，编制货币统计需要考虑一些特别因素。本手册的附录二会讨论这些考虑因素。

金融资产的定义

119. 本手册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将金融资产定义为经济资产的一部分—机构单位独自或共同对某种存在行使所有权，在一个时期内持有或使用资产会给它们带来经济利益。多数金融资产是当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时通过契约关系产生的金融债权。这些契约是债权人/债务人关系的基础，资产的拥有者通过契约而无条件地获得对其他机构单位经济资源的要求权。债权人/债务人关系构成了金融工具的资产和负债方面。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也被视作金融资产，尽管它们没有相应的负债方。

金融资产的分类

120. 在为金融资产分类时应该使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分类方法。这一分类主要依据两个标准：（1）资产的流动性和（2）描述债权人/债务人关系形式的法律特征。流动性概念又细分为其他更具体的特征，例如可流通性、可转让性、适销性或可兑换性。这些特征在确定种类时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并不单独识别这些特征。这一分类旨在为分析机构单位的交易提供方便，并且是评估这些单位融资来源和使用以及流动性程度的框架。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121. 货币黄金和基金组织发行的特别提款权是没有相应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货币黄金只包括中央银行或政府（或由中央银行或政府有效控制的其他单位）作为官方储备而持有的黄金。不是作为官方储备持有的黄金被归类为非金融资产。

122. 在中央银行的帐户上，购买（出售）货币黄金被记录为资产的增加（减少），对应的则是世界其他地方资产的减少（增加）。非货币黄金的交易被视作非金融资产的交易。

123. 特别提款权是基金组织创造的分配给成员国用来补充现有官方储备的国际储备资产。获得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并没有归还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实际（无条件）义务。只有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和有限的国际金融机构（授权持有者）才持有特别提款权。持有特别提款权意味着拥有无条件地从基金组织的其他成员国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的权利。

通货和存款

通货

124. 通货包括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票据和铸币。通货被分为国内通货和代表其他国家中央银行或政府负债的外币。

125. 一些国家发行黄金铸币（持有的目的在于其内在价值）或纪念铸币（持有的目的在于其收藏价值）。这些铸币如果不积极流通就应该被归类为非金融资产而不是金融资产。

126. 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持有的未发行或已退出流通的通货不是金融资产，不应该记入部门资产负债表。

存款

127. 存款包括所有对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政府单位和其他机构单位的有存款凭证的债权。存款包括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存款。存款又可以分为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可转让存款

128. 可转让存款包括所有（1）不存在罚金或限制的可以按面值立即交换和（2）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汇款、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支付手段进行支付的所有存款。

129. 共同基金有时也提供无限制签发支票的便利；这从功能上来说接近可转让存款。有这种特征的共同基金工具应该被归类为可转让存款。

130. 有些存款帐户只具有有限的可转让特征。例如，一些存款附加限制，例如对每一期进行的第三方支付数目和/或每次第三方支付的最低金额做出限制。在决定是否将不具有充分转让性的存款归入可转让存款时必须进行判断。

其他存款

131. 其他存款包括除可转让存款以外的

有存款凭证的所有债权。这一类存款的典型形式如下：

- 即期存款，这种存款允许立即提取现金，但不能直接转让给第三方。
- 储蓄和定期存款。
- 不可转让的以外币标值的存款。
- 从法律角度看或在实践中可以立即赎回或在较短时间内提前通知可以赎回的采用股份形式或类似存款凭证的金融性公司的负债。
- 限制转让的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股份，例如限制每一期可签发的支票数目或每张支票的最低金额。
- 包括在本国广义货币中的回购协议。不包括在广义货币中的回购协议应该被归为贷款。

132. 限制性存款是依据法律、管理或商业要求，提款受到限制的存款。⁷ 限制性存款包括：

- 要求进口商在进口之前存放的进口存款。
- 已经记入存款方帐户但还不能提取的可转让存款，必须在接收存款的存款性公司收到存款项目（例如支票或汇票）的款项之后才可以提取。
- 强制性的储蓄存款，例如官方要求将工人收入的一部分存放在存款帐户中，工人只有在特定的时期之后才能使用，或只能出于特定的目的才可以提款（例如购置住宅或退休）。
- 由于实行国家的外汇配额政策而受到限制（即不能提取）的外币存款。
- 在清理或重组过程中被冻结的金融性公司的存款。

133. 第六章指出，在决定哪一种限制性存款应该包括在货币总量中时需要考虑这种限

⁷ 这里所定义的存款限制不包括对定期存款的提前提款的限制。定期存款不能在到期前提取，即使可以提前支取也通常要交纳罚金。这种提款条件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标准期限规定，而不是存款限制。

金融资产的分类

制的性质。

非股票证券

134. 非股票证券是可流通的工具，用来证明有关单位有义务通过提供现金、金融工具或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项目进行结算。一些常见的证券包括政府国库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商业票据和存款性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不太常见的证券包括可交易的存款收据、通过循环承销机制和票据发行机制而发行的票据以及证券化的抵押贷款和信用卡应收款。实际上已经可以流通的贷款应该被归类为非股票证券。

135. 证券提供了债权存在的证据，并规定了利息和本金支付的时间表。常见的证券采用以下销售方式：

- 息票，这种证券规定在工具的有效期内定期支付利息或息票，本金在到期时支付；
- 分期偿付，这种证券规定在工具的有效期内分期偿付利息和本金；
- 折扣或零息票，这种证券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所有的利息本金都在到期时支付；
- 大幅度打折，这种证券的发行价低于面值，本金和大部分利息都在到期时支付；
- 保值，这种证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支付与有关指数（例如价格指数或汇率指数）挂钩。

136. 这一类还包括优先股或支付固定收入但在公司解散时不参与残值分配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也应该归入这一类。

137. 金融资产的证券化也会产生非股票证券。证券化涉及发行由金融资产（例如抵押贷款、对信用卡持有者的债权和其他类贷款）作为后盾的证券。作为证券后盾的金融资产（例如抵押贷款）继续留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在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则显示证券，这些证券被出售给投资者，这些投资者愿意购买对

本金和利息支付的间接债权，本金和利息支付来源于被证券化的金融资产。

138. 银行承兑汇票被视作实际金融资产，即使并没有发生资金的交换。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由金融性公司承兑汇票，无条件地承诺在特定的日期支付特定的数额。银行承兑汇票代表了持有方的无条件债权和承兑银行的无条件负债。银行的对应资产是对其客户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应该被归入非股票证券。

贷款

定义和分类

139. 贷款是金融资产，它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贷给债务人时发生，并以不可流通的文件作为证据。⁸这一类别包括由金融性公司、政府和（某些国家的）其他部门发放给各种部门的所有贷款和垫款，而应收/应付帐款则除外，它属于另一类金融资产。

140. 这一类别包括分期偿付的贷款，分期付款的信贷和为商业信贷融通资金的贷款。采用贷款形式的对基金组织的债权或负债也被归入这一类。

141. 通过金融租赁，拥有商品的所有风险和收益都从商品的合法所有者（租赁方）转移给了商品的使用者（承租方）。金融租赁被归类为贷款。

回购协议和证券出借和其他非贷款资产

142. 证券回购协议是按照特定价格出售债券获得现金并承诺在将来特定日期（通常在一天或几天后，但期限越来越长）一或不规定到期日一按固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证券的协

⁸ 贷款和存款可能具有几乎相同的特点，进行区分的基础是有关证明文件中的陈述。

议。⁹ 回购协议是从证券的出售方—即现金的接受方角度而言。如果从证券的购买方—即现金的提供方—角度看，这种协议就被称作逆向回购协议。

143. 回购协议向现金的提供方转移证券的“完全和无限制的所有权”，现金的提供方有权转售—也就是将证券出售给第三方。传统上，证券的转售只有在现金的接收方违约时才发生，但非违约情况下的转售已经变得很普遍。虽然从法律上讲已经将所有权完全和无限制地转移给现金的提供方，但从经济角度看，现金的接收方（即证券的提供方）保留了一些所有权。具体而言，现金的接收方保留了市场风险和所有权利益（出售权除外），包括持有证券的损益和证券的利息收入。由于存在这些特点，回购协议类似于以协议所规定证券为抵押的贷款。

144. 回购协议可以用于各种目的，例如作为购置有关金融工具的资金来源；借入现金；或作为补空的手段。在一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替代证券；¹⁰ 另外还有保证金规定，用来提防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回购协议通常为“现金驱动”，也就是说，动机是获得现金（以证券作为抵押），但协议可以是“证券驱动”，动机是获得证券，特别是当证券“变得特别”时（也就是很难获得证券时）。如果有保证金规定，那么保证金通常由发起交易的一方支付，不管回购属于现金驱动还是证券驱动。

145. 本手册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建议将证券回购协议视作抵押贷款（或存款¹¹）而不是直接的证券出售。因此，证券应该仍然留在现金接受方的资产负债表上，一项新

的金融资产—即贷款或存款—应该被记录为现金提供方的资产和现金接受方的负债。

146. 根据逆向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可以再被用于回购。在这种情况下，回购协议下的证券支撑着两笔贷款交易—现金提供方根据原先的回购协议而对现金接受方拥有债权，第二个回购协议的买方（即新回购协议的现金提供方）对原先的现金提供方（即新回购协议的现金接受方，第一个回购协议的现金提供方）拥有债权。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逆向回购协议获得贷款资产的一方不应该将这笔贷款与第二笔回购协议的应付贷款轧差，因为两笔交易的对应方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产生对持有证券的双重计算，因为第一笔和第二笔回购协议下的证券继续只留在原先现金接受方的资产负债表上。

147. 本手册建议对那些在逆向回购协议中获得并直接转售的证券采用特别的统计处理办法。虽然现金提供方不应该将逆回购协议中获得的证券记录为证券交易，但如果这样获得的证券被直接转售，那么现金提供方（和直接购买方）应该记录一笔证券交易。这就是所谓的“卖空”¹²—出售目前在资产负债表中并没有的金融资产—结果是由转售方记录负的（或“空头”）证券头寸。¹³ 这一处理方式反映了经济现实，负头寸的持有者和持有多头的一方一样享受和负担着拥有证券的好处和风险，只是方向相反。应记利息也负向地记录在负头寸中（即负头寸变得更大）。记录负头寸的方法克服了双重计算问题，如果在直接购买证券的第三方的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证券的持有，而且根据回购协议，这些证券在现金接受方的资产负债表中仍然记录为证券资产，那么就会产生双重记录问题。

148.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更多

⁹ 在不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双方每天通过协商决定延续或终止协议。如果双方都希望连续地延展回购协议，那么这种安排可以防止结算成本。

¹⁰ 如果协议允许，可以使用类似的证券替代。根据情况的不同，“类似”的定义可以非常狭窄也可以非常广泛。

¹¹ 包括在本国广义货币定义之内的回购协议应该被归类为不可转让的存款。所有其他的证券回购协议应该被归类为贷款。

¹² 这些处理方式应该适用于对所有证券卖空交易的记录，不管是否与回购协议有关。

¹³ 如果资产负债表中同一种类的其他证券的价值高于卖空证券的价值，那么有关的证券资产类别可能仍然记录正的持有额。

的信息才能更全面地了解回购市场，并确定谁是金融工具的持有者。识别回购交易的各方有助于对流动性、负债水平和脆弱性的分析。因此，本手册建议在发生回购（逆向回购）时应该提供关于回购（逆向回购）交易方的数据（居民部门还是非居民）以及关于金融工具和发行者所在部门（例如政府债券）的数据，作为补充信息。

149. 证券出借是证券持有人将证券转移给“借方”的协议，并规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就归还相同（或类似¹⁴）证券。所有权被“完全和无限制地”转移给了“借方”，但与拥有证券有关的风险和利益仍然归原先的拥有者。¹⁵ 证券持有者采用这种做法的目的是提高证券的回报率和/或减少托管成本。

150. 证券出借根据提供给证券贷方的抵押品的种类——现金或证券——而分为两大类。¹⁶ 证券的借方所提供的抵押品的价值通常等于或高于出借证券的价值。

151. 以现金作为抵押的证券出借非常类似于回购，和回购具有一样的经济效果，因此在统计上采用相同的处理办法。

152. 以非现金作为抵押（或没有抵押）的证券出借应该由证券的贷方和借方做表外记录，而不是作为交易处理。如果证券被转售给第三方，证券的“借方”应该记录证券交易，证券资产减少，并导致该项证券资产的负头寸（“空头”）。和回购协议一样，这种方法克服了双重计算的问题，如果直接购买证券的第三方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证券的持有，而证券的原先贷方仍然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证券资产的持有，那么就会产生双重计算的问题。¹⁷

¹⁴ 如果协议允许，可以使用类似的证券替代。根据情况的不同，“类似”的定义可以非常狭窄也可以非常广泛。

¹⁵ 如果原先的拥有者不保留所有权的这些要素，那么提供证券的行为应该被视作直接出售。

¹⁶ 在一些情况下并不提供抵押品。

¹⁷ 可以想象，部分抵押品可以以证券形式提供，其余则以现金形式提供。如果是这样，那么证券出借中以现金为抵押的部分应该记录为贷款，所有其他部分则不应该在证券贷方和借方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

153. 如果通过证券交易获得的证券被转售，那么就需要获得更多的信息以便了解证券出借活动，并确定谁是金融工具的持有者。因此，本手册建议提供关于证券出借交易方的数据（居民部门或非居民部门）以及关于金融工具和发行者所在部门（例如政府债券）的数据，作为补充信息。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数据可能难以获得，因为证券的所有者可能没有意识到所拥有的证券已被用于证券出借安排。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因为托管机构通常与证券的拥有者签署一揽子协议，在出借证券时不需要每次都获得特别批准。托管机构通常保障所有者不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者可能不知道证券已经被“贷出”。因此，本手册建议，如果没有现金抵押的证券出借规模较大，就应该尽可能从托管机构那里获得有关的数据。

154. 黄金互换^{18, 19}是通常在中央银行之间或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回购协议。黄金互换是以特定的价格将黄金换成外汇，并承诺在将来特定的日期按固定价格购回黄金，原先的交易方仍然暴露在黄金市场的风险中。因此，黄金互换的特点非常类似回购协议。因此，应该对其采用同样的处理办法。例如，如果一家中央银行用100万盎司的黄金与另一家中央银行交换三亿美元的现金（按照当前的市场价格，1盎司黄金兑换300美元²⁰），在合同结束之前黄金价格跌致每盎司兑换250美元，最后将归还三亿美元（加利息）换回100万盎司的黄金。

155. 黄金互换如果涉及黄金与现金（本币或外币）的交换就应该被记作抵押贷款。因此，黄金留在原先拥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中，而并不登录在现金提供方的资产负债表中——记录方法与回购协议相同。如果根据黄金互换收到的黄金被再次互换，同样的处理办法将适用——

¹⁸ 不应该将这种互换与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利息或货币掉期（本章会介绍）混淆。

¹⁹ 黄金互换可能还有更广的定义，包括那些涉及非货币黄金和货币黄金非合格持有者的安排。

²⁰ 假设不支付保证金。

双方都将黄金互换视作抵押贷款。如果根据黄金互换收到的黄金被直接出售，那么出售方（如果不是货币当局）应该记录非货币（也就是商品）黄金的负持有（“空头”），购买方（如果不是货币当局）应该在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非货币（也就是商品）黄金的持有。如果非货币当局把根据黄金互换获得的黄金直接出售给货币当局，就会涉及货币化。²¹如果货币当局把根据黄金互换获得的黄金直接出售（不管是出售给货币当局还是出售给另一方），它就应该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货币黄金的头寸。如果交易对方不是货币当局，那么这笔交易将涉及非货币化。

156. 黄金贷款（或黄金存款）可以被用来获得黄金收益。用于贷款（或存款）的黄金可以是金融资产（即货币黄金）或非金融资产（即非货币黄金）。黄金仍然留在黄金贷方的帐簿上，贷方承担着黄金市场价格涨落的风险。黄金贷款（或存款）没有现金作为抵押，在一些情况下甚至没有非现金抵押品。但是，借方可以转售黄金。本手册建议将黄金贷款视作表外项目（即不记录为交易）。但是，如果黄金被转售，那么转售方（即黄金的借方）应该记录黄金交易，记录方式和黄金互换一样。

157. 对于上述所有交易（回购、证券出借、黄金互换和黄金贷款），如果无法把它们记录为抵押贷款，或在证券出借和黄金贷款（存款）根本不是交易的情况下，可以将它们处理为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就证券出借而言，由于没有现金的交换，如果记录了一笔证券交易，对应项目就应该是应付/应收帐款。就黄金贷款（存款）而言，如果交易的某一方不是货币当局，那么黄金就应该非货币化，并记录为非货币黄金的交易。另外应该提供关于反向交易中归还（接收）的资产的价值补充

信息，作为备忘项目。

158. 应该强调，处理方法的一致性非常重要，如果抵押的方法不适用于任何回购协议、证券出借、黄金互换或黄金贷款，它们就应该都被视作相关资产的交易。如果某些被处理为相关资产的交易而另一些被视作抵押贷款，就可能产生分析上的混淆。

159. 本手册中所提出的根据抵押贷款方法记录回购协议、证券出借、黄金互换和黄金贷款（反向交易）—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已经转手—的建议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所有权原则相反。一些其他类型的交易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所有权转手（例如金融租赁），但对反向交易使用抵押贷款方法会导致数据在分析上的欠缺。

160. 例如，如果居民与非居民进行反向的回购交易，然后它又将证券直接出售给另一个非居民，那么根据记录，两个非居民都将持有相同的证券，从而高估外债规模。同样，如果反向回购协议的现金提供方在完成反向交易前破产，那么现金的接受方将不对证券的发行方拥有债权，即使它还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这一债权。为了克服这些缺陷，各国可能希望考虑扩充呈报的数据。它们可以在抵押贷款项下记录交易（头寸）的同时记录相关资产的交易以及交易对方要求退还资产的权利和退还资产的义务。这实际上另外确认了两笔交易和头寸，一笔是资产，另一笔是负债。

161. 因此，回购协议和黄金互换将记录四笔金融帐户交易：一笔贷款（应付/应收）及其相应的货币和存款的转移，加上一笔资产交易，同时确认在回购协议结束时退还（接收）资产的义务（权利），作为应收（应付）帐款中的一个项目。就证券出借和黄金贷款而言，相关资产的交易将得到记录，同时确认在借贷结束时退还（接收）相关资产的义务（权利），作为应收（应付）帐款中的一个项目。对回购协议和证券出借来说，利息将按照有关证券的利率记入应收/应付帐款中，这反映了提供资本的成本。黄金互换和黄金贷款则没有计息的问题。

²¹ 如果黄金互换的发起者和最后的直接购买者都是货币当局，而直接出售方不是货币当局，那么由于没有记录起抵消作用的负头寸—负头寸将由非货币当局在非货币黄金项目中记录—同样的黄金持有将同时出现在两个货币当局的资产负债表中，从而引起货币黄金的高估。

金融资产的分类

162. 根据这种“扩充的”抵押贷款方法，有关的资产在记录时被视作由合法拥有并有义务退还（有权利收回）相关资产的一方所持有。另外，在回购协议中还记录现金贷款。部门间的债权和收入归属将准确地记录，包括外债。但是，对许多国家的报告体系来说，实施这种方法可能意味着重大的变化。

163. 这种方法还有其他两个缺点。首先，如果用回购协议为购买证券融通资金，那么只有在（关于金融工具和发行者所在部门的）补充信息显示被回购或贷出（借入）的是哪一个证券时，才可以识别原先的拥有者对特定种类证券的风险暴露。第二，可以说这种方法将表外项目（即退还相关证券的承诺/收回有关证券的权利）搬到了表内。而且这种处理方法将导致有关单位资产负债表的“总值膨胀”。

164. 虽然存在这些局限，但是编制人员可能会发现这种额外信息的好处，特别是在担心抵押贷款方法不能满足分析要求的情况下。

股票和其他股权

165. 股票和其他股权包括确认对公司残值要求权（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满足后）的所有工具和记录。股权的拥有通常以股票、参与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凭证。除了公司股票和的优先股或股份。²²

166. 在本手册第七章所介绍的货币统计中，金融性公司负债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权被划分为以下种类：

- 所有者贡献的资金包括公司和准公司在创业时以及随后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总金额。
- 留存收益是没有分配给股东也没有用作一般或特别准备金的所有税后利

润。此外，这一类还包括业主对准公司的净股权。它还包括那些在公司解散时参与分享残值

²² 那些支付固定收入、在公司解散时不能参与残值分配的优先股或股份包括在非股票证券中。

润。

- 一般和特别准备金是从留存收益中拨出的款项。²³
- 特别提款权分配是由基金组织提供给中央银行的特别提款权的对应项目，中央银行是接收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唯一金融性公司。
- 价值调整是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化净值的对应项目。

167. 以上细分股票和其他股权的做法偏离了《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后者将股票和其他股权视作一个项目。本手册的第五章会介绍在资产负债表负债方编制各类股票和其他股权数据的道理，并介绍确定这些项目价值的会计规则。

保险技术准备金

168. 保险技术准备金包括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和针对未了结要求权而预先支付的保险费。所有这些项目都被认为是受益人和保险单持有人的资产。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

终将在保险单持有人退休或发生特定事件时用来向保险单持有人提供福利，或在保险单持有人死亡时向继承人提供补偿。这些要求权是住户部门的资产，而不是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的资产。

170. 住户在人寿保险准备金的净股权等于保险单持有人预期的养老金支付款和到期或

²³ 在许多情况下，法律要求提取一般准备金，以便向有

169. 这一类包括保险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准备金和养老基金的要求权。这些准备金最关实体和债权人提供更多的保障，使它们免受损失。特别准备金也提供额外的保护，但所针对的是公司或准公司所从事的特定业务活动可能产生的损失。

死亡时资本总数（包括分享利润）的贴现值。

171. 雇主或雇员为了提供退休收入或其他福利而建立养老基金。他们可以将基金作为单独的合法资产由雇主或受益人管理，也可以由金融性公司进行管理，后者赚取手续费。养老基金被视作住户部门的受益人的资产，而不是管理这些基金的机构单位的资产。养老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后者被视作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

172. 住户在以基金作为后盾的养老计划中的股权才被记录在养老基金帐户，因为只有这些养老计划才提供单独的资产准备金，用于支付福利。没有基金作为后盾的养老计划并不从养老金提供者的其他财务帐户中分离出来，因此无法识别可以作为住户部门养老基金资产的资产。

173. 住户在养老基金中的净股权涉及在到达一定年龄或特定期限结束时对未来收入支付的要求权。养老基金负债和住户资产的性质取决于养老计划的性质。在固定福利计划中，雇主向参加的雇员担保一定的养老金福利水平。固定福利计划的负债等于许诺福利的现值。在固定缴款（货币购买）计划中，贡献的资金是固定的，但福利直接取决于基金中的资产。固定缴款基金的负债和住户的资产等于基金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

预付保险费和对未了结要求权的准备金

174. 预付保险费和对未了结要求权的准备金是保险单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当前要求权，而不是保险公司的净股权。预付保险费由客户在保险单所覆盖时期的期初支付，由此而产生了保险公司的准备金。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所覆盖的时期按比例赚取预付的保险费。这些准备金是保险单持有人的资产。

175. 对未了结要求权的准备金是保险公司提取的基金，它所针对的是还没有结算或有争议的要求权，用来弥补它们预计将要支付的金额。对未了结要求权的准备金被视作受益人的资产和保险公司的负债。应付给索

赔人的保险单福利被视作索赔人的资产。在实际支付之前，这些资产由保险公司作为准备金持有。

金融衍生产品

176. 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是与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的金融工具，通过这种金融工具可以独立地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的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货币、股票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交易。金融衍生产品的价值根据有关项目（例如资产或指数）的价格推断。其中不涉及本金贷款和还款，也不涉及投资收入的计算。使用金融衍生产品的目的很多，包括风险管理、套期保值、市场套利和投机。

177. 金融衍生产品的两大类是远期类型合约和期权合约。远期类型合约是无条件的，双方同意在特定日期按议定价格（合约价格）交换特定数量的项目（实际或金融项目）。在期权合约中，购买者从出售方那里获得在特定日期或之前按合约价格购买（或出售，取决于是期买权还是期卖权）特定项目的权利。

178. 第五章的附录讨论了金融衍生产品主要类型的特征，并介绍了与这种合约有关的存量和流量的统计处理办法。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79.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包括（1）商业信贷和垫款和（2）其他。商业信贷和垫款包括（1）直接提供给公司、政府、非营利机构、住户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商业信贷和（2）对在建项目（或将建设项目）的垫款及商品与服务的预付款。商业信贷和垫款不包括为商业信贷提供融资的贷款，这类贷款被归入贷款种类。其他类别用来记录所有尚未确定归类的项目以及应计税收和应计费用（例如租金、工资和薪水）。其他类别还包括延后收入和贷款损失准备金以及其他准备金。

其他金融工具

180. 机构单位之间的许多契约性的金融安排并不引起无条件的支付要求或提供其他有价物质的要求。这些安排通常被称作或有项目，它们不是金融资产，不应该在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第三方提供的支付担保是或有项目，因为只有在主体债务人违约时才要求支付。信贷额度保证将提供资金，但只有在真正提款之后才产生金融资产（即贷款）。信

用证承诺在提交合同所指定的某些文件之后进行支付。票据发行机制保证有关方将能够出售它们所发行的短期证券（票据），而且提供这种机制的金融性公司将购买卖不出去的票据。只有在提供这种机制的金融性公司提供资金时，它才获得了真正的资产，并应该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

181. 虽然或有项目的数据不包括在货币与金融统计中，但这类数据应该报送货币与金融统计的编制人员。